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4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挺御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挺御犯過失輸入禁藥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「EVE QUICK」止痛藥肆拾盒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「未經核准而輸入上開貨物。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未經核准而自日本輸入上開貨物。」；

(二)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慶達國際航空貨運有限公司出具之陳述狀（偵字卷第29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稱之禁藥。是核被告陳挺御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。被告就本案過失輸入禁藥之行為，係利用不知情之航空貨運承攬業者遂行其上開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應注意其本件所輸入之物品，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，竟忽視政府管制藥品之政策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輸入，有害我國藥品衛生管理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該藥品甫入境即為海關人員查獲，尚未散布，危害之程度尚非重大，復考量被告最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輸入禁藥之類型、數量，及其於警詢時自承大學畢業之

01 智識程度、業商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小康(偵字卷第7頁)等
02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(三)扣案之「EVE QUICK」止痛藥40盒，核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
05 第2款前段所稱之禁藥，且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，
06 復依卷內資料所示，尚未經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
07 之規定沒入銷燬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
08 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、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彥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趙芳媿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藥事法第82條

23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24 1億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
29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6409號

被 告 陳挺御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挺御本應注意含有其所輸入之「EVE QUICK」止痛藥宣稱「關節痛、筋肉痛、神經痛、腰痛...」等效能而屬於藥事法所規定之藥品，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輸入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前某不詳時點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，以新臺幣(下同)1萬8,000元購買40盒「EVE QUICK」止痛藥，並委託不知情之華羿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稅署臺北關(下稱臺北關)申報進口貨物乙批(報單號碼：CR10746QP183號，主提單號碼：000-00000000號，分提單號碼：RZ0000000000000000號)，未經核准而輸入上開貨物。嗣於110年12月28日，在榮儲快遞進口專區內，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發覺上開貨物疑似含藥品成分，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上開貨物應以藥品列管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航空警察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挺御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1月21日北遞移字第111010045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，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(報單號碼：CR10746QP183號，主提單號碼：000-00000000號，分提

單號碼：RZ00000000000000號）影本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
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、扣案貨物照片各1份在卷可證，被告
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
藥罪嫌。扣案之「EVE QUICK」40盒，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
罪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
報告意旨認被告所涉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未經核准擅
自輸入禁藥罪嫌，然按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，
以及同法第83條第1項之明知為偽藥而販賣罪，均以行為人
主觀上知悉其所製造或販賣之藥品係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
之偽藥為成立要素。若行為人欠缺此項主觀之要素者，除其
行為符合同法第82條第3項，或第83條第3項過失罪之構成要
件，應依各該過失罪名論擬外，尚無成立前述製造、販賣偽
藥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045號判決可資參
照）。故本件是否構成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未經核准擅自
輸入禁藥罪嫌，亦應以行為人主觀上知悉其所輸入係藥品而
故意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輸入為成立要素。若行為人欠
缺此項主觀之要素者，其行為符合同法第82條第3項過失罪
之構成要件，即應依該過失罪名論擬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
供稱：我因為疫情買不到止痛藥，才上網去買來自己及家人
使用，我不知道這款藥品是列管藥品等語，且卷內並無證據
得以證明被告明確知悉其所欲輸入之商品含禁藥成分而予以
輸入，尚難以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嫌相繩，是
以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鄭珮琪

檢 察 官 邱郁淳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吳孟恒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1 藥事法第82條第3項

12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13 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7 年以上有
16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18 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